

# 蒙城县水利局

蒙水资源函〔2023〕7号

## 蒙城县水利局关于蒙城海螺绿色数字 建材产业园项目取水许可申请准予 行政许可决定书

蒙城海螺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申请办理蒙城海螺绿色数字建材产业园项目取水许可的请示》收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取水许可管理办法》、《安徽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依据《蒙城海螺绿色数字建材产业园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表(报批稿)》及专家审查意见，经研究，对蒙城海螺绿色数字建材产业园项目取水许可申请决定如下：

一、蒙城海螺绿色数字建材产业园项目位于亳州市蒙城县双涧镇老集村，项目以水泥制造为主，规划建设110万吨/年水泥粉磨站、500万吨/年骨料中转及200万吨/年机制砂中转项目，项目取水主要用于设备冷却补充用水、喷淋降尘用水、车辆冲洗用水等。

二、基本同意你单位项目取用水方案。蒙城海螺绿色数字建材产业园项目取水水源为涡河地表水，用于生产用水，共设置1处取水点，取用点位于涡河蒙城港码头内，坐标东经116°40' 13"，北纬33° 11' 41"，申请年最大取水量为13万m<sup>3</sup>，取水保证率90%。

三、基本同意你单位项目退水方案。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及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过后用于厂区绿化，生产不产生退水，所以基本上对水功能区影响不大，对第三方取用水户基本上无影响，对周边的生态环境基本上无影响。

四、你单位应加强取用水管理，强化各项水资源节约措施，完善节水设施，减少管网漏损，加强综合治理，保障相关用水指标符合水利部、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管理要求。取水如对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产生影响，你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补偿。

五、你单位建设项目的取用水应服从我局的监督管理，依法取水、用水，认真做好取用水管理工作，认真落实各项节约用水和水资源保护措施。每年年底前向我局报送年度取用水总结和下一年度用水计划，严格按照批准的年度用水计划取水，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年度用水计划时，应报我局批准。

六、根据《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第34号令）、《安徽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省政府第212号令）的要求，你单位的取水工程要安装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取水计量设施，并维持其正常运行。你单位应按照《水利部关于

强化取水口取水监测计量的意见》《取水计量技术导则》(GB/T28714)等规定，做好计量监测设施安装、运维和定期检定工作，确保其稳定运行，并接入省水资源信息服务系统。应通过全国用水统计调查直报管理系统(<http://www.mwr.gov.cn/fw/>)及时填报用水统计调查报表，并依法缴纳水资源费。

七、你单位项目取水工程设施建成并试运行30日后，你单位应向我局申请取水工程验收，并报送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相关材料，经验收合格核发取水许可证后，方可正式运行取水。

八、若本项目取水水源、取水量、取水用途、取水地点等取水事项有较大变更的，本行政许可决定书自行失效，你局应重新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并重新申请取水。

九、自取水许可申请批准之日起3年内，取水工程或设施未开工建设，本决定自行失效。

十、如对本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亳州市水利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蒙城县人民法院起诉，复议、诉讼期间不影响本决定的执行。



